102年Mizuno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評量基層及精選選手，創造優異紀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競賽日期：102年5月10日至11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八.參加資格：

1.須101學年度仍在籍之國小學生。

2.參加選手必須以縣市為單位報名參加，不接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3.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參加項目:如附表一

十.參加報法：

(一)報名日期:自102年3月26日起至4月12日止，請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www.cttfa.org.tw

(二)報名費:

1.每人250元(含保險)。請於4月12日前至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上註名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三)報名項目:

 1.每人最多報名三個項目(含接力，個人單項最多二項)。

2.報名混合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但可參加

 12x100M接力。

3.每項目最多可報名三人。

 ※(四)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於4月12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本會地址：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602室)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競賽項目之編配，視報名人數由競賽組依據報名人數與參賽成績編排之。

十二.獎勵辦法：

(一)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9.7.6.5.4.3.2.1分累計，各組總分前六名單位頒發團體錦標獎盃乙座，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十三.申訴：

1. 競賽爭議：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

 之判決為依據。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証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証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証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

 提供相關證據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一) 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最後確認出賽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完成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

1.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 .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02年5月9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

(三)技術會議：102年5月9日下午四時於體育場會議室舉行。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各單位若未在技術會議中提交「不出賽名單」，全隊以棄權處理，各單位不得異議。**

 (四)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三十分鐘，田賽項目於賽前四十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五)器材檢定：自備鉛球者請於102年5月9日下午四時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

(六)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

 次表」送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

 格。

(七)教練指導：各縣市可向大會借用教練指導背心兩件，除了穿著教練指導背心之教練可進場指導選手外，其餘之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所。

 (八)4 x 200公尺接力與12 x 100公尺大隊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約315公尺)，亦即4X200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4X200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的順序排列。

 (九)參加12x100公尺大隊接力之選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

 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十)接力棒之規格係採用國際田徑規則170-12所規定之規格；其長度為

 28~30公分之間，圓周長為12~13公分之間，重量至少有50公克。

 (十一)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二)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

 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元。

 (十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單位之團體運動服

 裝，且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

 每字規格至少5×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

 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

 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十四)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2-2013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七.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03751號函核備在案。

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 | 徑賽 | 60公尺 | 100公尺 |  200 公尺 | 4x100公尺接力 | 4x200公尺接力 | 大隊接力(12x100m) |
| 田賽 | 跳高 | 跳遠 | 鉛球(6磅) | 壘球 | 混合三項運動 | 2000公尺競走 |
| 女子組 | 徑賽 | 60公尺 | 100公尺 |  200 公尺 | 4x100公尺接力 | 4x200公尺接力 | 大隊接力(12x100m) |
| 田賽 | 跳高 | 跳遠 | 鉛球(6磅) | 壘球 | 混合三項運動 | 2000公尺競走 |

註:1.男子三項為第一天100公尺、跳高，第二天鉛球。

 女子三項為第一天100公尺、鉛球，第二天跳高。

 男、女計分方式皆比照女子組計分，計分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預定賽程表

|  |  |  |
| --- | --- | --- |
|  | **5 月 10 日 上 午** |  |
| 場次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 101 | 08:30 | 女子組 | 200公尺 | 預賽 |
| 102 | 08:30 | 男子組 | 鉛球 | 決賽 |
| 103 | 08:50 | 男子組 | 200公尺 | 預賽 |
| 104 | 09:15 | 女子組 | 60公尺 | 預賽 |
| 105 | 09:35 | 男子組 | 60公尺 | 預賽 |
| **10:00** | **開 幕 典 禮** |
| 106 | 10:40 | 男子組 | 跳高 | 決賽 |
| 107 | 10:50 | 女子組 | 鉛球 | 決賽 |
| 108 | 10:50 | 女子組 | 混合100公尺 | 決賽 |
| 109 | 11:05 | 男子組 | 混合100公尺 | 決賽 |
| 110 | 11:25 | 女子組 | 60公尺 | 準決賽 |
| 111 | 11:40 | 男子組 | 60公尺 | 準決賽 |
|  |  |  |  |  |
|  | **5 月 10 日 下 午** |  |
| 場次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 112 | 13:30 | 女子組 | 4x100公尺接力 | 預賽 |
| 113 | 13:30 | 男子組 | 混合跳高 | 決賽 |
| 114 | 13:45 | 男子組 | 4x100公尺接力 | 預賽 |
| 115 | 14:00 | 女子組 | 混合鉛球 | 決賽 |
| 116 | 14:00 | 女子組 | 跳遠 | 決賽 |
| 117 | 14:45 | 女子組 | 200公尺 | 決賽 |
| 118 | 14:50 | 男子組 | 200公尺 | 決賽 |
| 119 | 15:00 | 女子組 | 60公尺 | 決賽 |
| 120 | 15:05 | 男子組 | 60公尺 | 決賽 |
| 121 | 16:00 | 女子組 | 12x100公尺大隊接力 | 計時決賽 |
| 122 | 16:20 | 男子組 | 12x100公尺大隊接力 | 計時決賽 |
|  |  |  |  |  |
|  | **5 月 11日 上 午** |  |
| 場次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 201 | 08:40 | 男子組 | 100公尺 | 預賽 |
| 202 | 09:00 | 女子組 | 100公尺 | 預賽 |
| 203 | 09:00 | 女子組 | 壘球擲遠 | 決賽 |
| 204 | 09:10 | 男子組 | 跳遠 | 決賽 |
| 205 | 09:30 | 女子組 | 跳高 | 決賽 |
| 206 | 09:30 | 女子組 | 2000公尺競走 | 決賽 |
| 207 | 09:55 | 男子組 | 2000公尺競走 | 決賽 |
| 208 | 10:40 | 女子組 | 100公尺 | 準決賽 |
| 209 | 10:50 | 男子組 | 100公尺 | 準決賽 |
| 210 | 10:50 | 男子組 | 混合鉛球 | 決賽 |
| 211 | 11:40 | 女子組 | 4x100公尺接力 | 決賽 |
| 212 | 11:50 | 男子組 | 4x100公尺接力 | 決賽 |
|  |  |  |  |  |
|  | **5 月 11 日 下 午** |  |
| 場次 | 時間 | 組別 | 項目 | 賽別 |
| 213 | 13:00 | 女子組 | 混合跳高 | 決賽 |
| 214 | 13:00 | 男子組 | 壘球擲遠 | 決賽 |
| 215 | 13:30 | 女子組 | 100公尺 | 決賽 |
| 216 | 13:35 | 男子組 | 100公尺 | 決賽 |
| 217 | 14:40 | 女子組 | 4x200公尺接力 | 計時決賽 |
| 218 | 15:00 | 男子組 | 4x200公尺接力 | 計時決賽 |
| **15:40** | **閉 幕 典 禮 (頒 獎)** |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帳

號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戶名

通訊

處

名

姓

話

電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本收據由機器印錄請勿填寫

存款金額

1

8

5

8

3

0

2

6

|  |
| --- |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102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繳費截止日：4月12日

**(請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

 **收據抬頭: □同上打勾**